

#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西沙)

本人作为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董职责，全面关注公司利益，主动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2022年度履行职责的基本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2年度，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本人积极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会议期间，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充分发表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积极作用。

2022年，公司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出席董事会6次，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提出合理化意见。本人认为，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本人对2022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2年度，公司召开4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4次。

###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序号	时间	涉及董事会会议届次	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
1	2022年1月20日		1、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2	2022年1月27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	2022年4月22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核销资产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满足并作废部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并注销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2年8月25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22年度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预计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5	2022年9月15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6	2022年10月20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7	2022年10月26日		1、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三、对公司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认真听取公司相关汇报;通过查阅资料、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运行情况、运营管理情况;通过公司报告、以及通过媒体信息等多种渠道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动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及经营决策的进展情况。

### 四、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曾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目前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2022年度,本人积极召集/或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

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期间,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要求,主持召集、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会议,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研究和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以及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并重点对选举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积极参与了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审查,并重点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确认公司董事及高管2021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等进行认真审阅，督促审计工作进度；对公司的内部审计部门及其工作进行监督、加强外部审计与内部审计的沟通；并重点对公司定期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计划、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在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与外部审计机构人员进行了积极主动的沟通；发表了意见，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本人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积极参与了会议，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及公司自身发展状况，对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开展票据池业务及提供担保、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注销分公司、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了战略委员会委员职责。

##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地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二）在公司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 **（四）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2年，本人持续关注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等文件，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 六、其他工作情况

2022年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

- （一）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二）本人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三）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四）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2022年，本人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加强学习，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报告！

广东电声市场营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西沙

2023年4月26日